



## 第七十七届会议

## 议程项目 52

##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 2022 年 12 月 1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77/405, 第 8 段)通过]

## 77/130.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大会,

审议了题为“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2 年报告,<sup>1</sup>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及其所有其他相关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19 号和 2020 年 12 月 10 日第 75/123 号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应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庄严义务,促进其管理下领土的居民的<sup>1</sup>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保护这些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不被滥用,

又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包括将非自治领土用于军事活动,若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及他们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相关决议行使自决权产生不利影响,即违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还重申自然资源是属于包括土著居民在内所有非自治领土人民的遗产,

考虑到其 1962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各民族根据《宪章》和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拥有主权的第 1803(XVII)号决议,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7/23)。



**认识到**每个领土的地理位置、面积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铭记须促进每个领土经济的稳定和多样化，并使其得到加强，

**意识到**小领土特别易受飓风、自然现象或其他极端天气事件和环境退化的影响，

**再次表示深为关切** 2017 年在加勒比海非自治领土发生的飓风、自然现象或其他极端天气事件数量和规模及其破坏性影响，其后果是造成生命损失，对这些领土的脆弱社会造成经济、社会和环境负面影响，并阻碍它们实现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在安圭拉、英属维尔京群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以及波多黎各，特别委员会讨论了这种情况，

**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内包容各方和执行大会相关决议的重要性，包括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和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减少灾害风险的第 76/204 号决议，

**意识到**外国经济投资如果是与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就能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及对领土人民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行使自决权作出有效贡献，

**关切**任何以损害非自治领土居民利益的方式利用这些领土的自然及人力资源的活动，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以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1. **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享有自决权，并重申他们有权享有其自然资源，有权以最符合他们利益的方式支配这些资源；

2. **申明**与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其愿望进行的外国经济投资有其价值，可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贡献，尤其是在经济和金融危机时期；

3. **重申**管理国按照《宪章》规定有责任促进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

4. **再次表示关切**以损害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地区的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居民利益的方式利用这些人民所继承的自然资源以及人力资源并剥夺其对这些资源支配权的任何活动；

5. **重申**须避免任何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包括将非自治领土用于军事活动，在此方面提醒管理国有责任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对有损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任何活动负责；

6. **再次促请**尚未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XXV)号决议有关规定行事的各国政府，对在非自治领土拥有并经营有损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关闭这类企业；
7. **促请**管理国确保在其管理下非自治领土内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开采不违反联合国相关决议，并且不会对这些领土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8. **邀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依照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尊重和保障；
9. **再次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和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以及确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并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产权；
10. **促请**有关管理国确保其管理领土内不存在歧视性的工作条件，推动在每个领土实行适用于所有居民的不带任何歧视的公平工资制度；
11. **又促请**有关管理国向受飓风、自然现象或其他极端天气事件影响的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缓解受灾社区的人道主义需求，支持恢复和重建努力，并加强应急准备和减少风险的能力；
12.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继续向受飓风、自然现象或其他极端天气事件影响的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并制订适当方案以支持应急措施及恢复和重建努力，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13.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一切可用手段，使世界舆论了解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行使自决权的任何活动；
14. **呼吁**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努力促进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经济福祉，还呼吁媒体传播有关这方面动态的信息；
15. **决定**关注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确保这些领土内所有经济活动都从非自治领土人民特别是土著居民的利益出发，旨在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增进这些领土的经济和财政活力；
1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一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022 年 12 月 12 日  
第 52 次全体会议